定稿

離島區議會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黄文漢先生, MH (主席)

劉舜婷女士 (副主席)

余漢坤先生, MH, JP

周玉堂先生, SBS, MH

翁志明先生, BBS, MH

陳連偉先生, MH

何進輝先生

何紹基先生

黄秋萍女士

郭 平先生

(約於下午2時47分離席)

方龍飛先生

應邀出席者

李新富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立志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總務秘書

列席者

李 豪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周婉安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朱寶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林瑞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林方盛女士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灣仔及離島)

王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郭敏麗女士 離島區校長會 代表 黃敬全先生 離島區體育會 副主席

蔡國波女士 香港離島文化藝術協會 主席

秘書

楊釗暢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因事缺席者

黃漢權先生

歡迎辭

黃文漢主席 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機構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

- 2. 委員備悉黃漢權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 3. <u>主席</u>表示在進入會議議程前,希望藉此機會與各委員及與會人士一起哀悼剛去世的離島區議員曾秀好女士(好姐)。好姐在坪洲土生土長,從事地區工作多年,一直熱心服務當區居民。她自 2014 年起擔任離島區議員,對地區及區議會的工作貢獻良多,表現備受稱許。好姐於本年 5 月 1 日辭世,實在是本會的損失,令人痛惜。為表哀悼,他請全場肅立默哀一分鐘。

- I. 通過 2022 年 1 月 3 日的會議紀錄
 - 4. <u>主席</u>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機構提出的修改 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審閱。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改建議,並一 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 II. <u>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 2022-23 年度福利工作計劃</u> (文件 CACRC 8/2022 號)
 - 5. <u>主席</u> 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社會福利署(社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王志良先生。
 - 6. <u>王志良先生</u>簡介文件。
 - 7. 郭平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疫情期間,東涌區的家庭面對經濟壓力,社署把「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恆常化,市民對此表示歡迎。
 - (b) 據他所知,該服務在離島區由聖雅各福群會負責。他曾詢問聖雅各福群會如何為整個離島區提供服務,該會回覆指東涌及離島的服務由天梯使團負責提供。他曾詢問天梯使團如何向人口眾多的東涌及其他離島地區的居民提供有關服務,天梯使團則回覆指其資源確實有限。他亦表示曾有市民向他反映,天梯使團在東涌區只設立一條熱線,而且經常接不通。可見天梯使團難以應付東涌多個大型屋邨就有關服務的需求
 - (c) 有些市民已符合申請低收入家庭津貼及學生津貼的資格, 但仍須填寫表格以供審核申請資格,而且機構社工需要兩 星期審核資料。他認為署方應該簡化有關程序及縮短審核 時間。
 - (d) 他表示獨居及傷殘的長者在申請有關計劃上有困難,他詢問會否有非政府機構向他們提供協助。

(e) 他表示有些少數族裔人士並未知悉有關計劃,希望署方能加強宣傳。

8. 王志良先生 綜合回應如下:

- (a) 聖雅各福群會負責有關離島區的短期食物援助計劃,並會 夥拍其他合作團體為居民提供有關服務。聖雅各福群會在 東涌區的合作夥伴包括天梯使團及香港聖公會東涌綜合 服務。
- (b) 就部份特別困難的家庭,服務單位會因應個案的特殊情況 作出處理,儘量加快審批的工作。
- (c) 署方備悉郭議員的其他意見,並會向相關機構反映。

III. <u>離島民政事務處的社區服務協作計劃</u> (文件 CACRC 9/2022 號)

- 9. <u>主席</u> 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李新富先生及總務秘書李立志先生。
- 10. 李新富先生簡介文件内容。
- 11. <u>蔡國波女士</u>表示曾親身前往視察新的東涌社區服務綜合大樓 (新大樓),認為該大樓建築相當優美,但不少市民並不知道該大樓已 開始運作,希望有關部門可加強宣傳。

12. 郭平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亦曾親身前往視察新大樓,認同新大樓的建築優美,設施良好。
- (b) 一些少數族裔的團體,例如錫克教及伊斯蘭教組織,是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註冊的機構,但卻難以在東涌覓得會址。他詢問處方有關組織可否租用新大樓,為區內少數族裔居民提供服務,例如舉辦語言訓練班或為婦女及青少年提供求職課程等等。

(c) 他表示數年前曾與僱員再培訓局合作,協助有關組織在馬灣涌村租用一些村屋,為青少年舉辦短期課程。他詢問處方可否提供地方給有關組織長期使用。若可以,其程序為何;若不可以,其原因為何;以及有甚麼解決方法。

13. 李新富先生 回應如下:

- (a) 有關加強宣傳新大樓的服務,處方會將有關意見向租用機構反映。
- (b) 新大樓的租用機構現時亦有提供少數族裔的支援服務,處方會與有關機構探討能否讓少數族裔的團體在新大樓租用設施。
- 14. 郭平議員要求處方提供有關租用場地的資料。
- 15. <u>李新富先生</u>表示,三個機構均於 3 月 1 日在新大樓開始營運,他將在會後向郭平議員提供有關資料。
- 16. <u>郭平議員</u>強調其問題重點在於能否為有關團體提供可恆常租用的地方作社區服務用途,而非一次性的租用。
- 17. <u>余漢坤議員</u>希望以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社康會)的名義探訪新大樓,了解使用該大樓的非政府機構在使用新大樓的情況及其意見,並讓議員了解有關機構的服務,從而協助向市民作出宣傳。
- 18. <u>陳連偉議員</u>認為處方應留意離島其他地區的需要。他表示南 丫島有一警崗自六十年代起已經荒廢。他曾去信要求處方參考其安排 新大樓供非政府機構使用的方式,改建舊警崗供社區團體使用。他表 示南丫島非常缺乏社區設施,連一個社區會堂也沒有。他得悉政府計 劃將舊警崗拆卸後,曾去信處方要求保留這警崗供南丫島的團體使 用。他希望處方能聆聽地區人士的訴求,善用資源。

19. 李豪先生 綜合回應如下:

(a) 議會早在十多年前已就此社區服務協作計劃作出討論,並 建議作為過渡性安排,讓區內非政府機構進駐一直空置的 東涌舊交通警察總部,為居民提供適切服務。如今該地段 須按原定計劃交回用作興建公屋。

- (b) 長遠而言,正在興建的東涌新發展區包含不少公營房屋項目,相信當中預留了地方供社福機構租用。正如文件提到,原本在東涌舊交通警察總部營運的基督教青年會現已搬到清逸樓。就郭平議員提及的少數族裔團體,如它們屬非牟利機構,相信能符合房屋署有關租用公屋附屬空間的申請資格。
- (c) 至於南丫島的荒廢警崗,會後處方會與議員及相關部門探討是否有機會用作其他用途。
- 20. <u>郭平議員</u>表示他曾為剛才提及的錫克教和伊斯蘭團體向房屋署申請在逸東邨和滿東邨尋找地方用作提供恆常服務,但可供社福機構使用的地方已全被租用。如今新大樓開始運作,他希望藉此機會探討能否為這些少數族裔團體提供地方,如果可以的話,他請處方提供相關的資料,讓他轉達有關團體。
- 21. <u>陳連偉議員</u>表示他在兩個月前已去信處方要求保留南丫島的 荒廢警崗,最近得知該處即將清拆,他促請處方盡快處理其建議。

22. 李豪先生 綜合回應如下:

- (a) 據他了解,新大樓的前身是路政署為了發展東涌新市鎮而 搭建的一座兩層高的臨時辦事處。路政署搬遷後可暫時保 留該建築物作其他用途,因此民政事務處在協調相關部門 後,安排三間非政府機構暫時進駐該臨時建築物,繼續服 務居民。
- (b) 新大樓的所有空間已經租出。其他團體可考慮租用區內其他合適的地點,例如公屋的附屬空間。如果在其他地點有類似的政府閒置處所,民政處可考慮協助相關團體租用,然而據他了解,東涌市區暫時未有類似的地方。
- 23. <u>劉舜婷議員</u>表示南丫島缺乏公共設施,而南丫舊警崗十分適合用作提供康樂設施,值得保留。現時警務處已經將南丫舊警崗交還政府產業署(產業署),產業署已經安排一筆款項用作清拆有關建築物。她認為此筆款項應用作保留並翻新該建築物以提供地區設施,而非清拆建築物。她表示黃文漢主席、陳連偉議員及周玉堂議員均已就此事去信民政事務處。她希望處方跟進有關訴求,協助保留該建築物,為

南丫島增加地區設施。

24. <u>主席</u>表示希望處方協助跟進南丫舊警崗的用地問題。就新大樓的服務,由於地區人士反映其宣傳不足,他希望有關部門可以加强宣傳。此外,他曾參觀新大樓並認為它鄰近新碼頭,但其前往方法並不清晰,希望處方加強宣傳。

25. 方龍飛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表示新大樓的位置偏僻,前往的道路隱閉。他曾前往視察,表示該處附近欠缺路牌指示新大樓的位置,即使是東 涌居民亦難以掌握前往的方法。
- (b) 他認為新大樓不像社區服務中心,而是像單純用作休閒休憩的場地。此外,其位置十分不便。舉例而言,迎東邨的居民如要前往新大樓,步行會太遠,但乘車又會太近;逸東邨的居民前往新大樓,乘搭巴士下車後仍須走一段路;至於鄰近的東涌市民,則並不需要有關的服務,他質疑新大樓如何向基層市民提供服務。
- (c) 他明白新大樓的使用只是一個短暫的措施,一些非政府機構將來會搬回東涌。他認為該大樓的位置難以提供社區服務,處方應開放該大樓供遊覽之用,以免浪費地方,並為非政府機構在屋邨另覓處所提供服務。
- 26. <u>蔡國波女士</u>認為任何人士均可享用新大樓,而非只限於為基層提供服務。她認為只要多加宣傳,這個地方是適合遊客到訪的。
- 27. <u>主席</u>希望秘書處稍後安排有興趣的委員及地區團體前往新大樓參觀,以加深了解。

(秘書處會後註:秘書處已於會後安排社康會委員及機構代表前往新大樓作實地視察,實地視察日期暫定為7月18日。)

IV. <u>其他事項</u>

28. <u>翁志明議員</u>表示最近泳灘重開,有長洲居民反映該區兩個泳 灘均沒有救生員服務,因此希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盡快提供 救生員服務。

- 29. <u>周婉安女士</u>表示康文署聘用組現正積極招聘救生員,她亦留意到過去兩個長周末有不少市民到長洲東灣泳灘消閒,署方已知悉市民對救生員服務的需求殷切。她表示會繼續與聘用組密切聯絡,若有救生員調任至離島區,會優先調派到長洲東灣泳灘為市民服務。
- 30. <u>劉舜婷議員</u>表示開放沒有救生員服務的泳灘是相當危險的。 她詢問若有事故發生,康文署會否承擔責任。
- 31. <u>翁志明議員</u>要求康文署落實提供救生員服務的時間,並認為署方應立刻作出安排,以免發生意外。
- 32. <u>黃秋萍議員</u> 詢問現時東涌有沒有泳灘已經開放,並表示署方開放泳灘時應顧及泳客安危,否則不應開放。
- 33. <u>主席</u>詢問署方離島區現時有多少泳灘及泳池因為人手短缺而未能重開。
- 34. 周婉安女士 綜合回應如下:
 - (a) 離島區共有九個刊憲泳灘。在社交距離措施進一步放寬下,署方自5月5日起已陸續開放刊憲泳灘。就現時泳灘人手情況而言,離島區安排當中三個泳灘提供救生服務,包括洪聖爺灣泳灘、銀礦灣泳灘及貝澳泳灘。
 - (b) 至於泳池方面,東涌及梅窩泳池現正進行水質檢驗,當確認水質符合指標後,有關泳池將於 5 月 12 日重新開放。
 - (c) 除了招聘救生員外,康文署亦會檢視區內調配其他人力資源及聘用時薪救生員的可行性。
 - (d) 至於救生員培訓方面,香港拯溺總會(拯總)為康文署資助的體育總會之一,主要負責籌辦相關訓練及培訓工作,希望吸納不同人士加入救生員行列。據了解,拯總將於六月在長洲東灣泳灘舉辦拯溺銅章(沙灘)訓練課程,藉此吸納更多在長洲居住有意投身救生員行業的人士。

35. 翁志明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早期曾建議康文署舉辦救生員拯溺訓練課程,並表示長 洲的救生員一直竭誠工作,沒有參與任何罷工行動。
- (b) 他認為由康文署在長洲舉辦救生員拯溺訓練班會較由拯 總舉辦為好。
- (c) 長洲不論在平日或假日均有很多泳客,署方應盡快提供救 生員服務。

36. 何紹基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救生員服務關乎泳客生命安全,現時救生員人手嚴重短缺,他詢問康文署在招聘及訓練救生員方面有何準則,以 及會否有特別的策略。
- (b) 香港很多年輕人喜愛游泳,而救生員的薪金不俗,招聘兼職或全職救生員理應不難。他詢問康文署需要多少時間才能完成招聘程序。
- (c) 他表示泳灘於十一月關閉,四月才重開,其間救生員沒有薪金,難以吸引年輕人入職,因此他認為必須檢討有關政策。
- 37. <u>黃秋萍議員</u>表示理解翁議員所指有關救生員服務的急切性。 一旦發生意外,海中環境難以預測,假若沒有救生員,情況會相當危險,因此署方應立即處理,不能以招聘不到救生員為理由而有所耽延。
- 38. <u>周婉安女士</u>表示備悉各位議員的意見,當有進一步的消息便會向翁議員報告。
- (康文署會後註:康文署積極調配新到任的救生員往離島區,長洲東灣 泳灘於 6 月 2 日起提供救生員服務。)
- 39. <u>何紹基議員</u>表示由於問題牽涉人命,希望康文署提供現時招聘救生員的情況。
- 40. 主席希望康文署在開放其他泳灘時能增加人手。

41. <u>周婉安女士</u>補充東涌及梅窩泳池將於 5 月 12 日重開。 (郭平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47 分離席。)

V. <u>下次會議日期</u>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50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2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